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王女士、陳女士及陳先生將透過Everbest Environmental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而周先生將透過其於潤海的90%股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編纂]後，王女士、陳女士、陳先生、Everbest Environmental、周先生及潤海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編纂]規則)。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節。

控股股東及董事均確認，除我們的業務外，彼等並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授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等以本集團的益處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亦會獨立作出商業決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於本集團的管理職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可全權控制我們的主要資產以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繼續經營業務。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以取得任何數量龐大的營業收入、技術、人員或市場推廣。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經營業務。我們已制訂我們本身由多個職能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有特定職責範圍。我們亦已制訂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協助有效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成員進行的交易均受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協議規管並按我們認為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過往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包括我們若干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向本集團分租商用物業用作辦公室，預期該項分租於[編纂]將會繼續。本集團可選擇於有關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向分租人發出30日通知以終止分租協議。因此，倘我們認為相關辦公室物業不再適合我們使用時，我們享有隨時搬遷至其他地點或物業的靈活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倘我們無法按合理條款續訂有關分租租約，我們有權選擇可按類似條款提供替代物業的第三方。類似商用物業的租賃於市場上廣為可見，而倘我們未能按合理條款續訂上述分租租約，分租協議可輕易以類似物業的租約取代。因此，我們認為，分租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並不重大。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日後亦將繼續如此。

財務獨立性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集友銀行有限公司提供的貸款13.7百萬港元，我們兩名控股股東王女士及陳先生以及彼等的聯繫人為擔保人。貸款亦以王女士及其聯繫人擁有的物業抵押。預期上述擔保及抵押將[編纂]解除。於上述擔保及抵押解除後，預期本集團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管理財務，並將不再參與本公司(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融資安排。

此外，我們設有獨立財務系統及財務小組，負責我們本身的財務工作、現金收支，以及可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

所有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的款項(包括控股股東為我們的利益而提供(反之亦然)的任何擔保及彌償)將[編纂]前後解除或悉數償付。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在財務上能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就本集團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及契諾，其不會及會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地以自己的名義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文件所述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污水處理設施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個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及不論以牟利、獎勵或其他方式）該等活動或業務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進行或擬進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投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公開宣佈其有意訂立、從事或投資（不論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及不論是否直接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或其他安排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

各控股股東均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承諾並與本公司契諾，促使其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在接獲、識別或獲提呈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時，以下列方式優先轉介給我們：

- 各控股股東均須且應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我們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並須向我們發出任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我們考慮(a)有關新商機會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參與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以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要約人僅於以下情況方有權參與新商機：(i)要約人收到我們拒絕新商機並確認有關新商機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通知；或(ii)要約人於我們收到要約通知起十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我們發出的有關通知。倘要約人參與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上述方式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收到要約通知後，我們須就(i)有關新商機會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參與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尋求並無於相關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決定。

為促進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為提高透明度，各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諾：

- (i) 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所需的一切資料；
- (ii) 促使本公司透過年報或向公眾人士刊發公告方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所審閱事項而作出的決定；及
- (iii) 在本公司年報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承諾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及／或[編纂]有關條文規定的年度聲明。

前述承諾不適用於：(i)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ii)持有其股份於聯交所或聯交所或證監會認可的證券交易所[編纂]的任何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股份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惟(a)按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及其相關資產)所經營或從事的相關受限制業務佔該公司綜合營業收入或綜合資產10%以下，或(b)持股量或股份權益不超過相關公司發行在外具投票權股份的5%，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論是單獨或共同行事)概無權委任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董事，且該公司應一直有至少另一名股東(連同(倘適用)其聯繫人)於該公司的持股量超過控股股東合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合共於該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

不競爭契據將[編纂]後生效，而倘(i)股份[編纂]、(ii)本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各自的聯繫人(不論是否個別或共同地)全資擁有或(iii)所有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編纂])，則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就相關一方)。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處理因控股股東及董事所經營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而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如有)，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i)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所審閱事項而作出的決定；
- (iii)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權益的其他業務進行的關連交易(如有)提呈董事會審議，相關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且須就有關事項放棄投票，而就關連交易的決定須由無利益衝突的董事以大多數票決定；及
- (iv) [編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